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与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鉴于：.....	4
第一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内容.....	5
第二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税费.....	5
第三条 交易对价的支付.....	5
第四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	8
第五条 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和安排.....	9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9
第七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10
第八条 保密.....	13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4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5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6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7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7

释义

（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下列含义：

甲方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指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协议	指	甲方、乙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甲方、乙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甲方向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拥有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乙方目前所拥有的标的资产
定价基准日	指	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7 月 31 日
生效条件	指	现载于本协议第 11.1 条的生效条件
交割	指	本协议第 11.1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行为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完成交割的当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新增股份登记日	指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年	指	本协议项下的“年”均指公历年
日	指	本协议项下的“日”均指公历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银行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调休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对本协议一方、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颁布的通知、命令、决定或其他公布文件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1)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不时修订、编纂或重新制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2) 本协议内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且不应被限制、改变、扩大或以其它形式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3) 本协议中提及的本协议或其他合同、协议或文件的一方当事人包括该方的继受者;

(4) 本协议中提及的人应被解释为包括任何自然人、合伙、公司、政府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任何其它实体、并应包括其任何权利和义务的继受者(通过合并或其它方式产生);

(5) 本协议的全部附件(如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重庆市订立：

甲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苏中俊

乙方：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丰都县镇江镇杜家坝村

法定代表人：杨刚

以上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65，股票简称：渝三峡 A），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313093X8 的《营业执照》；
- 2、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重庆市丰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30686236404J 的《营业执照》。乙方为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直接持有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为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宁夏紫光”）。宁夏紫光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

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500064786284N 的《营业执照》；

- 4、甲方拟向乙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持有宁夏紫光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交易标的”）；
- 5、就本次交易事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促使双方之间股份发行与资产转让的顺利完成，并在此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内容

- 1.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通过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作为认购甲方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价，并在交割日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

第二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税费

- 2.1 本协议双方同意将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之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标的价格预计为 309,346.37 万元，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且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确认后，双方应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 2.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履行本协议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征收的费用，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条 交易对价的支付

-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应按照以下原则支付：

- 3.1.1 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对价共 309,346.37 万元。
- 3.1.2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称“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90%，即 9.01 元/股。经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将实施每 10 股派 0.1 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0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如甲方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须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3.1.3 本次交易中，甲方为购买标的资产而需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发行股票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额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额不足一股的，乙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应发行的股份总数与乙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乙方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乙方同意将该等尾差对应的标的资产赠与甲方。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预计交易价格 309,346.37 万元，根据上述计算方式，本次交易预计向重庆紫光发行股份数为 343,718,188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如甲方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3.2.1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 3.2.2 价格调整方案需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2.3 价格调整的可调价期间为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甲方股票复牌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3.2.4 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将触发调价机制：①可调价期间内，深圳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3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10,276.84 点）跌幅超过 10%；②可调价期间内，深圳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3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10,276.84 点）跌幅超过 10%。上述①、②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 3.2.5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前述 3.2.4 所列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 3.2.6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甲方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甲方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甲方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3.2.7 交易标的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3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 3.3.1 乙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后，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甲方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甲方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 3.3.2 锁定期届满后，乙方在对外转让甲方股票时，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3.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乙方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

第四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

- 4.1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日起六（6）个月内（或经甲方、乙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办理完毕即视为交割完成，完成交割的当日为交割日：

- 4.1.1 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变更所涉及乙方及标的公司的各自内部审批手续，并在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 4.1.2 甲方已向乙方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登记结算公司被登记至乙方名下。

4.2 交割程序

4.2.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合同及资料，双方应就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事项签署相关决议、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并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4.2.2 前述标的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甲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验资报告。

4.2.3 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手续完成之后，甲方应负责完成本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有关手续，并依据交易所的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乙方应提供协助。

4.3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标的资产以及乙方向甲方认购发行股份于交割日同时完成，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发行股份的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第五条 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和安排

5.1 甲、乙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利润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补偿：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对于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由乙方方向甲方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

5.2 甲、乙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6.1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原应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仍由标的公司

享有或承担。

6.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正常的人事变动除外）。

6.3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有权在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甲方《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后，向甲方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七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7.1 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7.1.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从事生产经营，并遵守了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7.1.2 就本协议之签署，甲方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需的公司行为以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已取得于签署协议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7.1.3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违反其与第三人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

7.1.4 甲方将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即向乙方交付相应数量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办理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发行股份所需要的所有资料、文件、证明、签字、盖章等，并办妥相应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7.1.5 甲方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

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中国法律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 7.2.1 乙方承诺有能力及权利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 7.2.2 就本协议之签署，乙方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需行为以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已取得于签署协议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7.2.3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决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或违反其与第三人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
- 7.2.4 除非另有披露，乙方对标的资产拥有真实、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任何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期权、优先购买权（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之间的优先购买权除外）、导致第三人追索或主张权利或利益、任何种类的其他负担或担保利益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另一种类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转让或所有权保留安排）；且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设置前述权利限制的协议、安排或义务；无任何第三方声称其有权享有设置于标的资产上的任何前述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股权变化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安排。
- 7.2.5 除非另有披露，乙方对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其与第三人的协议，如本协议生效后，第三人因上述原因就标的资产对甲方追索或主张权利导致该协议无法继续履

行，双方应友好协商是否继续执行或解除该协议。

7.2.6 乙方将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期向甲方交付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要的所有资料、文件、证明、签字、盖章等，并办妥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7.2.7 标的公司是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能持续经营的企业，其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依法全部足额缴付到位，资产权属明确、财务状况良好。乙方承诺标的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足以对本协议履行构成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7.2.8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乙方应确保对标的资产不进行重大处置或设立其他重大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

7.2.9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乙方中的负责或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乙方应确保对标的公司进行合理、科学、稳定的管理、促使其经营资产及业务稳定发展，如乙方发现标的公司的经营资产及业务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

7.2.10 乙方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中国法律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7.3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利润补偿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如上述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利润差额补偿；补偿方式为乙方以股份支付和现金支

付相结合的方式向甲方予以补偿，首先采取股份支付方式，股份价格按照发行时价格确定，不足部分由乙方采用现金方式补足。甲方与乙方就盈利预测及补偿事宜的具体内容，以甲方与乙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为准。

7.4 乙方同意，如甲方及/或标的公司因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形成的所有或有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税务、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可能受到的处罚、索赔或损失，以及对外担保、任何第三方的索赔等）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乙方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将等额补偿甲方及/或标的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7.5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于本协议的所有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生效日直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及无误导成份，且直至交割日，双方并无任何重大违反声明、保证与承诺的行为。

第八条 保密

8.1 双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双方及其雇员、顾问均应对本协议双方及其他与本协议的谈判、签订、履行有关的一切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信息、资料等保密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或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人或公开使用该等信息。

8.2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得以免除：

8.2.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财务法律专业顾问等人员以及双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交易而向自己的股东或者出资人进行披露，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财务法律专业顾问以及股东或者出资人等人员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2.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人披露而

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2.3 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8.3 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8.4 本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时即生效，且不因交割的完成及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9.1.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对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

9.1.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备案或登记程序；

9.1.3 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对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

9.1.4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9.2.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9.2.2 暂时中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9.2.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

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9.2.4 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9.2.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计算机病毒、可证实的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和互联网络遭受黑客袭击、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称“不可抗力”），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即该方对于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无法履行其义务以及由于不可抗力所带来的直接后果不承担责任。

10.2 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一方须履行以下义务，方能援引本协议第 10.1 条的约定免除违约责任：

10.2.1 应当积极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0.2.2 立即向其他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在任何情况下，该等通知不应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10）日内作出；

10.2.3 不应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不可抗力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提交本协议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情形下本协议的履行

10.3.1 在发生不可抗力持续期间，本协议双方应当在其他方面继续

履行本协议。

10.3.2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六（6）个月，本协议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决定本协议是否应当免除履行或延期履行，或协商寻求其他公平的解决方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此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0.3.3 因不可抗力而对标的资产造成的损失，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于交割日以前，由乙方承担，交割日以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1.1 除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特别条款的特别约定，本协议由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1.1.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所有事宜；

11.1.2 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同意；

11.1.3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1.2 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11.2.1 交割日以前，本协议双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11.2.2 如第 11.1 条任何生效条件未能得以实现，除非协议双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在该生效条件确定不能实现时终止；或

11.2.3 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达到造成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本协议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

在本协议终止情况下，除本协议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双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惟本条款并不妨碍或影响任何

一方根据本协议就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前的违反已生效条款的行为，或因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该方损失的，进行追究的任何权利。

11.3 本协议生效前双方责任的特别约定

11.3.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11.3.2 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采取进一步行动予以配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的管辖。

12.2 本协议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事宜的完整和全面的协议，取代此前双方就该本次交易事宜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定、安排、承诺。

13.2 双方于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以及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只要在交割时尚未履行，则必须在交割完成后持续保持其全部效力。

13.3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双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13.4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都是独立和可分割的，本协议的某一条款被政府、

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关认定为违法、无效、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是合法和有效的，除非继续履行其他条款明显不利于协议一方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就无效的条款，双方同意相互诚意协商，依情势适当修改本协议，使其恢复本协议的最初意向。

13.5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就有关事宜充分协商并签订修改、变更或补充协议，该等修改、变更及补充协议亦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3.6 本协议之附件（如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各持两份，其余交由甲方用于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9月25日